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33  
3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提出的 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2 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我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协助该国执行该项决议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如我在前几份报告所述，我认为大会交付给我的任务是进行斡旋，有别于交给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任务。

3. 委员会也许从我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5/509)中得知，我于 2000 年 4 月任命马来西亚前任常驻联合国代表拉扎利·伊斯梅尔为我的新的赴缅甸特使，取代前任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拉扎利先生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访问了缅甸，并于这一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再度进行了访问。2001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我的特使对缅甸进行了第三次访问。拉扎利先生在第一

次访问期间，与下列人士进行了协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书记钦钮中将、外交部长吴温昂以及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书记办公室主任戴维·阿欠尔准将。他还与两个政党领导人即全国民主联盟(民盟)(包括其总书记昂山素季)和掸邦民主联合会的领导人进行了协商。在第二次访问期间，拉扎利先生与下列人士进行了协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总理兼主席丹瑞大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书记钦钮中将、外交部长吴温昂、卫生部长 Ket Sein 少将以及内政部长 Tin Hlaing 上校。在他前往掸邦期间，他也在昂山素季的寓所与其进行两次讨论，并会见了一名巴奥族领导人。在第三次访问期间，拉扎利先生再次与钦钮中将和外交部长吴温昂进行了协商，并单独会见了昂山素季。

### 一、为斡旋所作的努力

4. 我和我的特使分别向缅甸当局提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在多年来它们通过的关于下列问题的决议：恢复缅甸境内的民主和人权，由政府、各政党(尤其是民盟)和各族裔进行对话，各政党进行正常政治活动的自由，释放政治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能不断接触到囚犯，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个问题，强迫劳动的做法。

5. 我和我的特使尤其强调必须在政府与反对党领导人之间开展政治对话，以便促成缅甸的全国和解。因此，在其于 10 月进行的第二次访问期间，我的特使将工作重点放在寻找办法上，以开展政府与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反对党领导人进行对话的过程。我的特使呼吁丹瑞大将、钦钮中将和其他政府领导人考虑采取主动行动，与反对党领导人展开对话。同时，他还敦促昂山素季与当局进行对话，并在当局采取迈向全国和解的积极步骤时，做出善意的响应。我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重申，联合国随时准备为促成缅甸的全国和解进程提供援助，尤其是在该地区各国的协助下。

6. 我高兴地注意到，我的特使在 1 月第三次访问缅甸时能够证实，在他第二次访问仰光后不久，当局与昂山素季即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进行秘密讨论，并且双方对迄今在建立信任方面进行对话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7. 我认为，在我的特使于 1 月进行的第三次访问结束后不久即释放民盟副主席 U Tin Oo 以及该党青年派系的其他 85 名成员的举动是积极的步骤，批准新任命的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aulo Sergi Pinheiro 教授于 4 月初访问缅甸的决定也不失为积极的措施。这一事态完全有希望大大促进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人权情况问题的审议。

8. 尽管不是直接属于我的斡旋任务范围，但是我和我的特使仍然呼吁，并将继续呼吁缅甸当局与日内瓦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合作，以帮助早日解决强迫劳动问题。

## 二、意 见

9. 我对缅甸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当局与昂山素季正在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衷心希望这次对话很快促成大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有政府、各政党和各族裔参加的更加透明的讨论进程，我认为，这一进程是缅甸实现全国和解所不可或缺的。为此，我重申呼吁缅甸当局和昂山素季抓住这一势头，并为实现全国和解的目标作出努力，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我将尽我最大的努力与国际社会、尤其是与该地区各国一道，协助推进这一进程。

-- -- -- -- --